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主文」欄「處有期徒刑拘役十日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處拘役十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本裁定主文欄內之誤載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據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